

明辨是非

■以案说法

以房抵债的担保方式无效

钟伟

在日常借贷中，经常会发生以物抵债的担保现象。殊不知，这种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一旦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债权人要求“以物抵债”的请求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前不久，绍兴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就遭遇了类似的麻烦。

去年3月5日，绍兴某水产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当地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由小贷公司向水产公司提供1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至2014年5月6日，如水产公司未按期还款，则其同意将位于城东的一间营业房过户给小贷公司以清偿债务。签约后，双方就协议中约定的营业房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去年7月1日，小贷公司经多次催讨借款未果，遂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水产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无法清偿则按协议约定将营业房过户至其名下。庭审中，水产公司对借款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协议中的“以房抵债”约定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当属无效条款，对方无权要求将营业房过户至其名下。

那么，以房抵债的担保方式有效吗？答案是否定的。原来，当事双方在设立抵押权时约定，当事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债权人取得抵押标的物所有权，这样的合同在法律上叫做绝押合同。依照我国《担保法》规定，禁止绝押合同。这就意味着，在出借钱款时，借款人用自己的房屋、交通工具等财产作抵押，并不意味着对方不能按时偿还时，出借人就能直接取得该抵押财产的所有权，双方当事人也不能在借款协议中作出类似约定。出借人只能与借款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将变卖后所得价款由出借人优先受偿。

本案中，协议约定的水产公司到期不能还款，抵押物营业房归小贷公司所有的保证方式，显然违反以上法律规定。最终，绍兴仲裁裁决水产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但没有支持小贷公司直接过户的请求。但鉴于水产公司的经营状况，该案执行难度非常大。

问题解答

会员卡“不得退款”内容有效吗

宁波的曹女士问：去年夏天，我与几位女同事在单位附近的一家美容美发店，分别办理了享有一定折扣优惠的美容美发店会员卡，并且当场向美容美发店支付了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钱款。由于我们在此后接受的服务过程中，明显感到美容美发店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我们所支付的费用严重不对称，在多次向店家业主提出整改意见无效之后，不得不向店家提出销卡退款要求。但是，该店家负责人此时以会员卡上面写有“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还”的字样为理由，拒绝了我们退还卡内余额的要求。美容美发店能够以“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还”这样的理由，拒绝我等同事的退款要求吗？

答：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这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所明确规定的精神。美容美发店虽然在其所出售的会员卡上印有“会员卡一经售出，概不退还”这样的文字，但是，这一规定系经营者单方面作出的格式条款，它限制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既不公平，也不合理。这一条款有违相关法律的规定，应当属于无效，你等同事完全有权利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供你参考。

朱泽军

轻信假广告损失十万元责任谁担

■孙建新 金家欢

案情

前不久，某报社在酒文化周刊上为某公司做广告，内容为：某酒业系香港某集团的独资公司……在2010年斥巨资收购兼并某地某镇酒厂建立了自己的白酒生产基地，为某酒业的发展、品质提供有力的保证；倾力打造浓香型经典，诚招各市、县经销商等（后经查证，该内容系虚假信息）。赵某看到该广告后，与某公司取得联系并签订经销合同，约定赵某为某系列白酒在某市区域内的经销商。后赵某依约交付10万元货款，某公司出具收据。赵某与当地人签订一份门店租赁合同，租赁期1年，租金随行就市。合同签订后，赵某支付2800元门面租金，但是某公司一直未发货，后来甚至人去楼空。赵某遂向工商部门投诉，要求某报社赔偿货款损失和门面租金损失共计102800元。

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某报社已经尽到作为广告发布者的审查义务，广告的内容并无虚假，不应由广告发布者承担责任。赵某与某公司的合作是自发的商业行为，赵某的损失与某报社的广告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某报社本身也是受害者，某公司并未注销登记，赵某应向某公司追偿而不是报社。

另一种观点认为，赵某的损失是由某报社的广告行为引起的，报社应承担责任。某报社在酒文化周刊上所刊登广告属商业性质广告，却没有依法尽到审查义务，具有重大过错，某报社对赵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报社的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第四条关于“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分析

(一)对于“某报社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该行为是否造成了赵某的损失”的判定，主要涉及广告发布者的审查义务和侵权责任承担的要件方面的内容。

所谓虚假宣传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服务发布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虚假宣传一般涉及商品经营者、广告制作者和广告发布者三个主体。《广告法》对后两者的规定有具体规定。《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在本案中，经查证，某报社刊登的广告中，“某酒业系香港某集团的独资公司……在2010年斥巨资收购兼并某地某镇酒厂，建立了自己的白酒生产基地，为某酒业的发展、品质提供有力的保证”这一部分存在虚假信息，某报社没有审核便予以发布。显然某报社未尽到应有的审核义务，对于该虚假广告导致赵某被骗存在一定过错。

(二)对于“赵某对自己的损失是否存在过错”的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需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内容应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通常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核实对方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权限等信息，以免上当受骗。在本案中，赵某看到报纸广告后即与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随后依约交付10万元货款给某公司，并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但是整个过程中赵某并未对某公司的资质等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查证，仅凭一则广告便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可以说，赵某本人也存在过错。

那么，在混合过错情形时，双方责任应如何认定？

所谓混合过错，是指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或扩大，加害人与受害人都有过错的情形。对于混合过错，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在实践中存在混合过错情形时，一般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酌情判定双方的责任承担比例。

在本案中，某报社需承担一定的责任；赵某由于未尽到应有的核查义务，承担的责任应重于某报社。

思考

广告收入是目前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和网站等媒体单位的主要收入来源。此案提醒我们，媒体发布广告时一定要按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及发布者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必要的审查，避免因刊登虚假广告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避免自己因发布虚假广告而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也应对对方的资质等信息进行必要的查证，以免出现类似本案的情形。

回乡村民遇寒潮电力服务暖人心

随着春节临近，外出务工的村民陆续回乡，大部分村民都是从年初就外出务工，到腊月才回来，因长年不在家，部分表后线路老化、电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加上春节临近阴冷雨雪天气的到来，表后线路更容易受潮漏电，家保不能复位。村民冒着寒潮回乡，如果到家还没有电，将会带来极大不便。针对这种情况，淳安县供电公司威坪供电所提前采取多项便民措施，主动上门为回乡村民进行用电宣传，免费为回乡村民进行用电检查及表后线维修，并发放便民服务卡，提供台区经理联系电话，方便村民联系。

深化优质服务，转变电力服务理念，践行“用我心，用用心”为民服务理念是淳安供电的一贯坚持。随着春节的临近，回乡的村民会越来越多，包括威坪供电所在内的淳安电力工作人员也将随时准备上门服务，为回乡村民提供可靠供电，确保村民过上温暖、明亮的春节。

钟同武

爱心小电娃送暖进农家

2月9日寒假头一天，绍兴市上虞区鹤琴小学20多名少先队员来到崧厦镇严巷村开展爱心公益活动。以往他们都是在课堂上接受教育的“小电娃”，这次他们变身“小老师”，为群众送安全、送温暖、送祝福，当了一回现代文明的参与者。

和传播者。

根据活动安排，“电娃”们兵分三路行动。一组在村里开设“电娃小课堂”，入户进行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宣传，张贴电杆防撞警示条；一组现场摆摊挥毫泼墨写春联赠村民，开展梦想调查；还有

前就已经迫不及待地说出了答案。

据了解，该校区的学生都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孩子，寒假期间家中的电气设备接触较多，用电安全非常重要。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和接受电力知识，提高同学们寒假期间用电防范意识，该公司组织工

作人员给同学们上假前的最后一堂电力知识课。该公司提前为同学们准备了一份电力安全宣传单、一本由慈溪市供电公司编写的《安全用电手册》以及一本课业图册。课上，钱乾一边为同学们讲解日常生活中的安全用电知识，一边结合实例，为同学们声情并茂地讲解事故案例。

任炜

慈溪供电为外来务工子弟上好假前最后一课

“我知道，让我来回答。”“我知道，打雷的时候不能站在大树底下。”1月30日，慈溪市龙山镇龙升小学曙光校区六(2)班的同学们积极踊跃地抢答慈溪市供电公司范市供电所工作人员钱乾提出的电力知识题，许多同学在钱乾说完题之

劳动者心中的“保护神”

护法使者



■毛朝阳 周开祖 胡英

岁末年初，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与衢州市总工会签订《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法律志愿者与衢州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合作协议》，

1月7日，周日。衢州市总工会在市南湖广场举办

人间真情

夫妻双双被抓，5岁孩子无人照料

民警掏腰包为小孩找到归宿

■赵阿良 胡土良

由于女儿刚出生，为了照顾女儿，邹某无法上班挣钱，家中所有开支全靠丈夫王某一人承担。

近日，远在贵州盘县的邹某某操着浓重的家乡口音，打电话向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安昌派出所民警表达感激之情。原来，邹某某的一个远房亲戚邹某和其丈夫在外打工时均染上毒瘾。夫妻双双被抓后，留下一个5岁的女儿无人照顾，多亏热心的民警及时伸出援手，最终让小女孩踏上了回家之路。

发现丈夫吸毒后，邹某又气又恨，多次规劝丈夫戒毒。可丈夫表面点头答应，背后仍在偷偷吸食。为了报复丈夫，邹某也尝试了吸食冰毒。

为了吸食，夫妻俩花光了家中所有积蓄和变卖光值钱的东西。为了能继续过“毒瘾”，王某开始以盗养毒，邹某则走上了以贩养毒之路。

了解这一情况后，马洋副所长等人立即赶往邹某在

兴齐村的出租房内，看到邹某的女儿独自熟睡在床上。民警叫醒小女孩后，发现她无精打采，一摸额头，才知其正在发烧，急忙将小女孩送往医院。同时，民警还与邹某贵州老家的亲戚取得了联系。

1月10日凌晨2点多，马洋和同事把刚到萧山机场的邹某的婆婆和堂哥接到了安昌，并安排旅馆让他们住下。当天上午，安昌派出所民警还慷慨解囊，将捐赠的4000多元钱送给了邹某的婆婆，让她好好照顾邹某的女儿，并将他们送上了返乡的火车。

警方传真

楼上泼下一盆水牵出两个“溜冰”人

■周维新 沈超

日前，桐乡警方抓获了一男一女两名吸食冰毒的违法人员。然而，这两个“溜冰”的发现，竟是缘于楼上泼下的一盆水。

2月8日下午4时许，家住桐乡市石门镇上的张老伯步行来到附近的菜市场，打算买菜后回家做晚饭。然而，当他正走向菜场门口时，突然，“哗啦”一声，一盆水从头顶上泼洒下来，张老伯躲闪不及，裤子和鞋子上溅满了泥水。“谁这么缺德，从窗口倒水。”他抬头一看，眼前是一幢三层楼房，2楼和3楼各有几个窗子是打开的，但从距离上看，张老伯认定水是自己正对着的这家2楼倒的。于是，他对着2楼喊了几声，却无人理睬。张老伯越想越窝火，“倒了人家一身水，还不道歉，这还讲理不讲理。”于是，他三步并作两步，冲上二楼敲门。张老伯听到屋内有响动，但任凭他怎么敲，门就是不开。“不开门，我就报警了！”随即，张老伯取出手机拨打了110。

不一会儿，石门派出所的处警民警赶了过来。民警跑上2楼，让屋里的老人开门。然而，门一直未开，突然，这家的窗口抛下来一根电线粗的绳子，自己躲在屋里拉住绳子的一头，让苏某沿着绳子先逃下楼去。没想到，用上了这一“险招”还是没能逃过这一关。

当天，桐乡警方对涉嫌吸食毒品的李某、苏某二人作出各行政拘留14天的处罚决定。



近段时间来，龙泉市安仁派出所接到辖区农户报警，称发生多起耕牛、猎狗等牲畜被非法捕猎人员所投放的野猪夹所伤事件，同时也担忧山林布设的野猪夹会危及到在林区工作人员的安全。为此，安仁派出所通过收集情报，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出售捕猎工具的店铺进行排查。

日前，安仁派出所联合安仁镇工商所，对位于安仁镇永和街的几家五金店进行检查时，在库房中查获110多副野猪夹，并在其店内发现大量购进野猪夹的账目。安仁派出所配合工商部门依法对野猪夹进行了收缴，并对涉嫌非法销售捕猎工具的商家进行了处罚。

刘永善 胡亮 摄影报道

电网快讯

一组慰问空巢老人，陪老人说说话、唱唱歌，打扫院子，让老人感受幸福。

据了解，“电娃课堂”是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针对中小学安全用电教育而推出的一项主打活动，旨在引导孩子从小树立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经多年坚持，“电娃课堂”已成为深受学校、家长和孩子喜爱的教育品牌。

开化供电多举措保冬季用电

为确保应急抢修方面的物资、人员、车辆等方面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面对突发事件抢修任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开化山高林密的特性，再次展开线路巡查工作，做好易受雨雪冰冻影响的中低压线路通道清理，防止因树竹覆雪覆冰倒伏引起配电线损坏。为保障开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全县人民过上一个幸福、平安、祥和的春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做好应急抢修方面的物资、人员、车辆等方面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面对突发事件抢修任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开化山高林密的特性，再次展开线路巡查工作，做好易受雨雪冰冻影响的中低压线路通道清理，防止因树竹覆雪覆冰倒伏引起配电线损坏。为保障开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全县人民过上一个幸福、平安、祥和的春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林新娟